

從事壓縮打包機(含輸送帶)異常排除作業發生被夾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41701629

- 一、行業種類：回收物料批發業(4691)
- 二、災害類型：被夾、被捲(07)
- 三、媒介物：其他(159，壓縮打包機)
- 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- 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13年10月10日9時許，罹災者黃00(以下簡稱黃員)在00縣00市00路00號資源回收廠1樓工作，黃員在壓縮打包機周邊整理地面空瓶及垃圾，整理完畢後，黃員至1樓輸送帶旁開啟塑膠空瓶之收集閘門開關，使塑膠空瓶掉至輸送帶上，而閘門開啟時有時塑膠空瓶會有卡住情形，黃員疑似未停止輸送帶運轉情形下，使用長棍排除卡在閘門處之塑膠空瓶，長棍掉落在輸送帶上並輸送到1樓輸送帶集中口，黃員為撿拾長棍而進入輸送帶上，致遭輸送帶捲入後輸送至壓縮打包機內，約於9時20分許，壓縮機打包機自動啟動水平往復壓縮致黃員身體被夾，屍塊自壓縮打包機內噴出，現場人員發現有異聲後立即停止壓縮打包機，並報警處理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勞工黃00遭運轉中之輸送帶捲入並輸送至壓縮打包機內，致遭壓縮打包機水平往復壓夾，造成黃員多重器官外傷性損傷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- (1)從事輸送帶異常排除作業，未停止壓縮打包機(含輸送帶)之運轉及送料。
- (2)輸送帶未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- (1)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(2)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。
- (3)未落實執行工作環境作業場所危害辨識、評估及採取控制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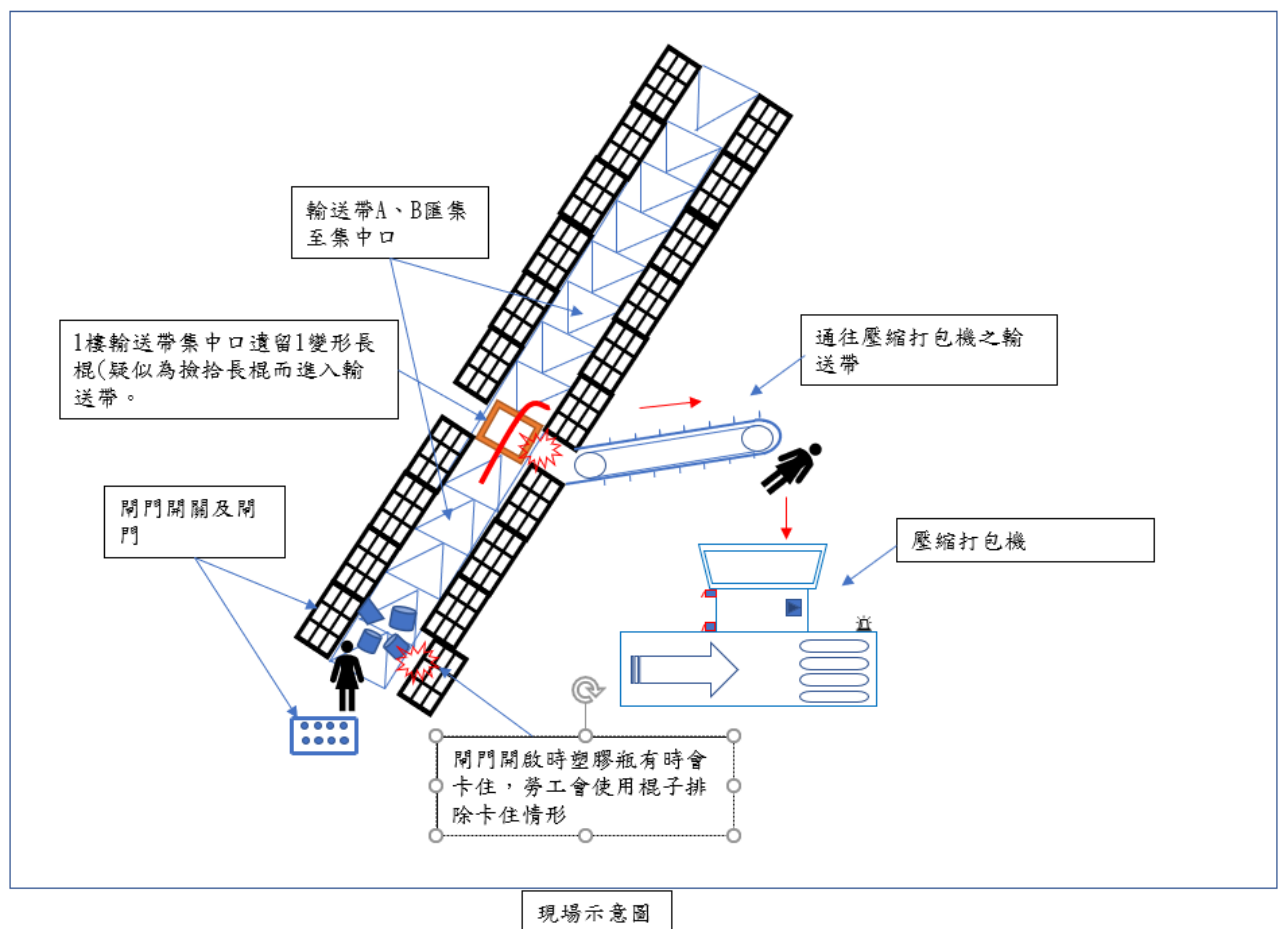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1. 雇主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，具有顯著危險者，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，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，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5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2. 雇主對於機械、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3.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

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4.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5. 雇主對在職勞工，應依下列規定，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：一、……。二、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，每三年檢查一次。……。 (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)
6.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……。 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)

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

照片

2 樓篩選後之塑膠瓶會集中至 1 樓輸送帶旁之閘門集中，
使用位於 1 樓之開關打開閘門，塑膠瓶經輸送帶向中央集中。



照片

壓縮打包機